

附件 2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3 年）

项目名称	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援资金(地质灾害)			
资金类型	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应急管理厅		市主管部门	汕尾市应急管理局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 年	到期年度	2024 年
预算金额	总金额	21 万	当年度金额	21 万
	实施期目标(跨年度项目需填写)			当年度目标
年度总体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。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(人次)	≥140 人次
			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(件)	≥1 件
			地质灾害、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(人次)	≥5000 人次
			地质灾害、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(点次)	≥1500 点次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(%)	≥95%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(%)	100%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(%)	≥95%
			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	100%
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4. 12. 31	
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(%)	100%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社会秩序	稳定有序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(年)	≥1 年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(%)	≥95%